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畢結業生就業輔導要點

92年11月2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190567號函准予核備

- 一、為輔導學生進行教師生涯規劃並提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就業率，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畢結業生就業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積極輔導學生踴躍參與各項教學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增進教育專業知能與態度，及時進入就業市場。
- 二、輔導以生涯輔導與就業輔導配合實施為原則。
- 三、為達前項目標，本中心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一)辦理實習教師就業輔導：
    - 1、輔導學生準備教師資格考試。
    - 2、舉辦教師甄試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 3、指導實習教師評估其自傳與試教及面談技巧。
    - 4、提供全國各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訊息及各項就業資訊。
    - 5、配合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實施就業諮商，分析就業市場。
    - 6、選擇適合求才條件之實習教師，予以推薦工作。
  - (二)實施追蹤輔導：對已就業之畢業生予以追蹤輔導，瞭解其工作適應情形，並協助解決工作中所遭遇之困難。
  - (三)提供升學及留學輔導服務：
    - 1、協助學生報考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
    - 2、提供有關留學問題之諮詢服務。
- 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